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评审人：刘建梅



目录

摘 要	1
前 言	4
一、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述.....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六、有关建议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八、附件	31

摘要

· 概述

受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的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

(二) 主要绩效

本项目资金主要服务于我县残疾人事业的发展。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全县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通过开展发放精神病患者服药补贴和适配辅具服务，维持原有康复室的运转，对需要辅助器具康复的人员及时进行登记，选择急需的人员及时到我单位申请免费配发。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1) 从项目决策来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和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重点，绩效目标的设置也较为完整、明确、合理。

(2) 从项目管理来看，本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但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合同履约有效性还能进一步提高。

(3) 从项目绩效来看，本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既定数量的补贴任务，有效降低享受机构托养残疾人家庭照护成本。

· 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

坚持把康复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来抓，着力抓好残疾人基本（精准）康复、精神残疾人康复服药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发放等工作。一是加强辅具适配救助，做好个性化适配服务工作，为广大残疾人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二是巩固“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工作成果，逐步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相应的康复服务。进一步扩大康复面，逐步形成人人享有康复。继续做好残疾筛查、康复治疗服务、康复训练、康复知识普及和转介服务等基础性工作。三是继续做好常规的康复工作，完成上级残联分配的各项康复工作任务。四是开展保障100名残疾人员的基本康复和50名残疾人员的寄宿制托养以及为5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五是加大精神残疾人的防治和康复。具体方法如下：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 存在的问题

未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未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前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行成绩效评价报告,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本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1〕101号）申请立项，符合中央、喀什地区等相关扶贫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2.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5.4万元，用于保障100名残疾人员的基本康复和50名残疾人员的寄宿制托养以及为5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有效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效降低享受机构托养残疾人家庭照护成本。

3.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要服务于我县残疾人事业的发展。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保障100名残疾人员的基本康复和50名残疾人员的寄宿制托养以及为5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有效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效降低享受机构托养残疾人家庭照护成本。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25.4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5.40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4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5.4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25.4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

5.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是预算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财政支出部门预算编报审核、执行监管、调整审核、决算管理，负责对预算单位内控管理的监督，负责财政支出资金绩效管理。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是政府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政府预算项目库，负责财政部门预算、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执行监督、决算审批，财政国库资金拨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面监管。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作为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单位，负责财政支出项目立项报批，项目预算经费申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验收等全过程工作；负责对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自评。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内设的各部门是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负责执行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内设的财务科、监督小组负责项目预算管理监督，专账核算项目经费收支，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真实反映项目执行会计信息，组织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并负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落实绩效评价

结果。

享受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最终受益方。

2. 项目实施流程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作为残疾人补助奖励政策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协调财政部门，统筹做好政策实施，做到专人负责，并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经费落实情况报送地区落实残疾人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落实残疾人补助奖励政策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将落实残疾人补助奖励政策纳入年终干部考核目标。

县财政局按照实施方案落实补助奖励资金预算，会同县残疾人联合会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补助奖励资金，监督检查补助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县残疾人联合会编制实施方案，组织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补助资金平衡监测、监管。

县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共同考核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3. 项目管理制度

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是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预算单位的主管项目，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归纳项目核心管理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方面

塔什库尔干县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2）业务管理方面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1〕101号）；

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绩效目标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根据财政要求，申报并编制了项目立项申请表，设置有项目预算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项目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要求，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补充和细化。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做好阳光家园计划相关工作，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能够享受相应托养和照料。

（2）把康复工作作为残联的形象工程，常抓不懈。维持原有康复室的运转，对需要辅助器具康复的人员及时进行登记，选择急需的人员及时到我单位申请免费配发。

（3）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工作，安排村（社区）残疾人工作者逐户深入残疾人家庭，详细了解残疾人需求，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帮助残疾人“量身定做”个性化的、

有针对性的、实用的、可行的发展方案或帮扶方案，并通过相应渠道使方案得以落实，从而更有效地为残疾人服务。

2、项目绩效分解目标

（1）决策目标

项目目标适应性强、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合理。

（2）管理目标

项目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监控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补贴过程合规、验收过程合规、合同条款执行有效，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控制有效。

（3）产出目标

全面完成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工作计划：主要用于保障 100 名残疾人员的基本康复和 50 名残疾人员的寄宿制托养以及为 5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预算支出。此项资金为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4）效果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效降低享受机构托养残疾人家庭照护成本。

（5）能力建设和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0.00%）、产出指标（40.00%）、效益指标（2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

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规定的政策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

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经专家论证完善后最终确定。

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孤残儿童照料护理补贴项目的工作目标，也考虑项目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确保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绩效状况以及评价的政策需要。

4. 绩效评价标准

自2023年5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在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后，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启动调研、核查工作，经过了访谈、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针对不同的指标，评价组采取了不同的数据采集方法，具体过程及对应的数据采集内容如下：

1、获取项目相关文件：了解项目的背景、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基本内容；

2、基础数据表：由项目单位填写，为评价报告的撰写，特别是评价指标的打分提供数据支持；

3、访谈调研：评价人员与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财务部门以及具体实施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问卷调查：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针对项目受益对象和项目参与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2023年7月，项目组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电子问卷调查程序。

5、资料整理与分析：评价组对通过以上方法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分析，为评价报告撰写提供数据支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为保证本项目的开展,我公司派出了由部门经理刘建梅为项目负责人,徐富流为项目组长,阿迪娜、巴勒恩为组员的项目组,并配备若干名项目助理。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我公司的主要参与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的职务	联系电话	具体工作
1	刘建梅	项目负责人	13619980222	主评:项目负责、复核
2	徐富流	项目组长	18699815790	项目联络、方案及报告撰写
3	阿迪娜	项目组员	18742778941	问卷调研、访谈数据收集及报告撰写
4	巴勒恩	项目组员	18449515541	问卷调研、访谈数据收集、资料整理

2. 绩效评价实施第一阶段(2023年6月11日—7月5日)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并收集相关资料，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当地受益残疾人群进行问卷调查。

3. 绩效评价实施第二阶段（2023年7月6日—7月18日）

评价初稿

(1) 分析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进行内部复核。

(2) 撰写评价初稿报告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塔县财政局。

3. 绩效评价实施第三阶段（2023年7月19日—7月24日）

专家评审

项目评价小组初步出具绩效评价项目初稿，将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牵头组织专家人员进行审核、评分；聘请的专家组人员由县人大、县政协、县审计部门、县财政部门、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组成，将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组长、绩效评价科审核。

4. 绩效评价实施第四阶段（2023年7月25日-7月28日）

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再次征求意见后形成定稿，根据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项目单位确认，出具正式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1. 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98分，属于“优”。具体情况如表3-1所示：

表3-1：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类别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	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5.00	20.00	40.00	25.00	100.00
分值	15.00	18.00	40.00	25.00	98.00
得分率	100.00%	98.00%	100.00%	100.00	98.00%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的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

较好的社会效益。

2. 主要绩效

本项目资金主要服务于我县残疾人事业的发展。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保障100名残疾人员的基本康复和50名残疾人员的寄宿制托养以及为5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有效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效降低享受机构托养残疾人家庭照护成本。

(1) 从项目决策来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和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重点，绩效目标的设置也较为完整、明确、合理。

(2) 从项目管理来看，本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但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合同履约有效性还能进一步提高。

(3) 从项目绩效来看，本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既定数量的补贴任务，有效降低享受机构托养残疾人家庭照护成本。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27个三级指标构成，各指标权重根据所评价内容的重要性、资金量等标准设置。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6个方面对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15分，评价得分15分。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1。

表4-1：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A项目决策 (15分)	A1项目立项 (5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适应	适应	2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合规	合规	3
	A2绩效目标 (5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充分	充分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规范	规范	2
	A3资金投入 (5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合理	合理	3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明确	明确	2
小计		15	—	—	—	1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相适应，与部门基本职责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2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与发展计划相适应，与部门基本职责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3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3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

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得2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得3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2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5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20分，实际得分18分。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见表4-2。

表4-2：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B. 项目管理(20分)	B1 资金管理(12)	B1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B12. 资金执行率	4	100%	100%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8)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待完善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4
小计		20	—	—	—	18

B11 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得4分。

B12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4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得4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缺少, 扣分4分*50%=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2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4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40分，评价绩效得分40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4-3。

表4-3：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C. 项目绩效(40分)	C1产出数量(10分)	C11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人)	4	>=100人	100人	4
		C12寄宿制托养人数(人)	3	>=50人	50人	3
		C13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人)	3	>=5人	5人	3
	C2产出质量(10分)	C21残疾人康复服务率(%)	5	>=90%	90%	5
		C22寄宿制托养机构服务率(%)	5	>=95%	95%	5
	C3产出时效(10分)	C31完工时间	5	=100%	100%	5
		C32资金及时拨付率(%)	5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5

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C4产出成本(10分)	C41残疾人基本康复(万元/人/年)	4	<=0.02万元	0.02万元	4
	C42寄宿制托养(万元/人/年)	3	<=0.3万元	0.3万元	3
	C43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万元/人/年)	3	<=1.7万元	1.7万元	3
	小计	40	——	——	40

C1产出数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人),预期指标值100人,实际完成值100人,指标完成率100%。得4分;

寄宿制托养人数(人),预期指标值50人,实际完成值50人,指标完成率100%。得3分;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人),预期指标值5人,实际完成值5人,指标完成率100%。得3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0分。

C2产出质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率(%),预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

寄宿制托养机构服务率(%),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0分。

C3产出时效: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2022年12月，实际完成值2022年12月，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0分。

C4产出成本：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残疾人基本康复(万元/人/年)，预期指标值不超过0.02万元/人/年，实际完成值0.02万元/人/年，指标完成率100%。得4分。

寄宿制托养(万元/人/年)，预期指标值不超过0.3万元/人/年，实际完成值0.3万元/人/年，指标完成率100%。得3分。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万元/人/年)，预期指标值不超过1.7万元/人/年，实际完成值1.7万元/人/年，指标完成率100%。得3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25分，评价绩效得分25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4-4。

表4-4：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D效益 (25分)	D1经济效益					
	D2社会效益 (10分)	D21有效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5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D22有效降低享受机构托养残疾人家庭照护成本	5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D3生态效益				
	D4可持续性影响性(5分)	D41项目可持续影响年限(年)	5	=1年	1年
	D5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D51受益残疾人基本康复满意度(%)	4	>=95%	95%
		D52受益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满意度(%)	3	>=95%	95%
		D53受益残疾儿童康复满意度(%)	3	>=95%	95%
小计		25	---	---	25

D1经济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无环境绩效指标支出。

D2社会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有效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预期指标值效果明显，实际完成值效果明显，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

有效降低享受机构托养残疾人家庭照护成本，预期指标值效果明显，实际完成值效果明显，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0分。

D3生态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本项目无生态效益指标支出。

D4可持续影响: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影响年限（年），预期指标值1年，实际完成值1年，指标完成率100%。得5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5分。

D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受益残疾人基本康复满意度（%），预期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是100%。得4分；

受益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满意度（%），预期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是100%。得3分；

受益残疾儿童康复满意度（%），预期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是100%。得3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坚持把康复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来抓，着力抓好残疾人基本（精准）康复、精神残疾人康复服药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发放等工作。一是加强辅具适配救助，做好个性化适配服务工作，为广大残疾人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二是巩固“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工作成果，逐步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相应的康复服务。进一步扩大康复面，逐步形成人人享有康复。继续做好残疾筛查、康复治疗服务、康复训练、康复知识普及和转介服务等基础性工作。三是继续做好常规的康复工作，完成上级残联分配的各项康复工作任务。四是保障100

名残疾人员的基本康复和 50 名残疾人员的寄宿制托养以及为 5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具体方法如下：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未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未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六、有关建议

1. 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及时拨付资金，注重项目效益，加强项目执行后后续管理，确保项目受益者满意度达到要求。
2. 制定针对性的项目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效监督财政预算资金使用规范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地区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8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100。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以强化单位职能为核心，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机制，客观准确的评价项目支出绩效，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八、附件：

附件1：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附件2：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统计表

附件3：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附件1：

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分值	指标得分
A决策 (15分)	A1项目立项(5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的权重分。项目立项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A2绩效目标(5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得3分。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A3资金投入(5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 30%、30%、20% 和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	3	3

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B过程 (20分)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得3分。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合理。得2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合理。得2分。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合理。得2分。	2	2
	B1资金管理 (12分)	B11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年初预算资金相符，得4分。	4	4
		B12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计划的执行，得4分。	4	4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分别占 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得4分。	4	4
	B2组织实施 (8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缺少，扣分4分 *50%=2分。得2分。	4	2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以上四项中，①占 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 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项目实施符合项目管理规定执行，得4分。	4	4

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C产出 (40分)	C1产出数 量 (10分)	C11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 数(人)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指标与计划产出指标的一致,残疾人人员基本康复人数达100人。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4 分。	4	4
		C12寄宿制托养人 数(人)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指标与计划产出指标的一致,残疾人的寄宿制托养人数50人。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3 分。	3	3
		C13残疾 儿童康复 救助人 数(人)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指标与计划产出指标的一致,救助残疾儿童治疗康复人 数5人。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3 分。	3	3
	C2产出质 量 (10分)	C21残疾人康复服 务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一致,残疾人康复治疗基本达到90%。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考核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考核任务次数/计划全年考核任务次数;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 大于 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 (实际完成率-60%) / (1-60%) ×指标分值; 完成率 小于 60%为不及格, 不得分。得5分。	5	5
		C22寄宿 制托养机 构服务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一致,寄宿托养残疾人机构服务达到95%。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考核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考核任务次数/计划全年考核任务次数;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 大于 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 (实际完成率-60%) / (1-60%) ×指标分值; 完成率 小于 60%为不及格, 不得分。得5分。	5	5
	C3产出时 效	C31完工 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显示,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12月份。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	在实际核查过程中项目实施项均在 2022 年12月份按期完工, 得满分; 否则, 得 0 分。得5分。	5	5

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D效益 (25分)	(10分)		目所需的时间。				
	C32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资金发放及时率=项目进度予以支付； ①考核任务完成率等于100%，得满分；否则，得分=考核任务完成率×分值。得满分；否则，得0分。得5分。	5	5	
	C41残疾人基本康复(万元/人/年)	残疾康复服务人数100人，每人每年费用0.02万元，已按照规定全部支付。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④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得4分。	4	4	
	C42寄宿制托养(万元/人/年)	寄宿托养服务人数50人，每人每年费用0.3万元，已按照规定全部支付。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④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得3分。	3	3	
	C43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万元/人/年)	救助残疾人治疗康复5人，每人每年治疗费用1.7万元，已按照规定全部支付。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④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得3分。	3	3	
D效益 (25分)	D1经济效益	D11实施效益	本项目未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①实际完成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0	0
	D2社会效益 (10分)	D21有效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效降低享受机构托养残疾人家庭照护成本。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	5	5

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得5分。		
	D22有效降低享受机构托养残疾人家庭照护成本	有效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效降低享受机构托养残疾人家庭照护成本。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得5分。	5	5
D3生态效益	D31实施效益	本项目未产生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0	0
D4可持续性影响性(5分)	D41项目可持续影响年限(年)	项目实施保障了残疾人康复服务,寄宿托养服务可持续影响达1年以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得5分。	5	5
D5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D51受益残疾人基本康复满意度(%)	康复残疾人受益,对于产出、过程及效益的综合满意度调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根访问卷调研结果进行评分, 得分大于等于 99%, 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小于 95%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95%×指标分值。得4分。	4	4
	D52受益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满意度(%)	寄宿残疾人受益,对于产出、过程及效益的综合满意度调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根访问卷调研结果进行评分, 得分大于等于 99%, 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小于 95%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95%×指标分值。得3分。	3	3

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D53受益 残疾儿童 康复满意度 (%)	残疾儿童治疗康复人受益，对于产出、过程及效益的综合满意度调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据问卷调研结果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99%，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小于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95%×指标分值。得3分。	3	3
合计					100	98

附件2:

2022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为真实反映2022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县的100名群众及20名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120份，回收率100%。

主要反馈如下：

序号	问题	回应情况		比例 回应1占比情况%
		回应1	回应2	
1	您是本项目的受益人吗？	是	不是	
		20	0	100.00%
2	您是否收到本项目补助资金？	是	否	
		20	0	100.00%
3	您对本项目是否满意（受益对象）？	是	否	
		20	0	100.00%
4	您对建设本项目是否满意？（群众）	是	否	
		100	0	100%
5	您觉得2022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率？（群众）	是	否	
		100	0	100%

上述结果显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县20名受益对象对2022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总体是满意的，100名群众对该项目满意度为100%。此次满意度调查仅从“群众满意程度”考核，100名受益对象和20名群众满意度各为100%和100%。

附件3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名称	年度	预算（调整后）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支出	剩余资金			备注
		合计	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合计	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合计	结余资金	调整资金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25.40	25.40	-	-	25.40	25.40	-	-	25.40	-	-	-	
合计		25.40	25.40	-	-	25.40	25.40	-	-	25.40	-	-	-	